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保罗斯卡斯先生（立陶宛）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90至106（续）

就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将继续就议程项目90至106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在委员会着手对第5专题组中的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们将听取要求在对非正式文件2，Rev.4所载的第5专题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我谨请代表团请求作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

别洛乌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我们对关于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8/L.60/Rev.1的立场。

我们认为提出这份文件是西方国家又一次企图破坏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今年提交的关于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清楚地暴露了西方国家对现有形式的真实态度。它们的目

的是彻底废除该工作组，代之以更便于它们的另一种机制，在这种机制中，一小撮国家可以通过非协商一致决策机制将其意志强加于其他国家。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协商一致意见允许所有国家平等参与信息安全谈判。法国文件仔细略去了任何相关规定。

在第一委员会整届会议期间，我们从未得到对一个简单问题的明确答复：决议草案A/C.1/78/L.60/Rev.1的真正目的是什么？为什么是现在——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期结束前两年——把其议程的一个方面提交大会审议，以便大会能够决定2025年后接替工作组的机制。我们认为先建立机制、后期才决定其工作内容、方式、目标、决策机制和供资模式的做法毫无意义。对决议草案作表面上的改动丝毫没有改变其不可接受的本质；无论各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出什么决定，行动纲领都将得到确立。

我们理解，行动纲领的提议可能看上去似乎很有吸引力，特别是因为西方国家正在打着崇高的建设国家数字能力这一共同目标的幌子来推动这项提议。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法国文件中没有关于这一主题的任何具体建议。我谨再次强调，我们准备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928）（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33335(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及其年度报告的建议,在工作组框架内讨论行动纲领。我们认为,这项倡议必须获得充分审议,考虑所有国家的观点,特别是因为谈论在2025年建立一个机制来执行已在2015年制定的自愿准则听起来——说得委婉些——并不合理。

我们认为,从现在到2025年这段时间,有足够的时间共同决定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信息安全谈判最适当的未来形式。我们认为,任何机制都应具有前瞻性,应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发展,并为制定新措施提供可能性。法国和美国当前的这个举动违背常识,显然纯粹出于政治利益动机。它们坚持要求在今年通过一项关于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这就已经在该倡议最初的共同提案国之间播下了分裂的种子,扭曲了埃及伙伴的建设性意图。

至关重要的是,巴黎和华盛顿要充分认识到他们对破坏国际社会来之不易的协商一致意见负有责任。这一举动无助于加强信息空间的安全,只会加剧矛盾,在谈判进程中制造不和,导致分裂。

俄罗斯联邦将对决议草案A/C.1/78/L.60/Rev.1投反对票。

桑切斯·德莱林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发言。

口译员手中有经商定的英文版原文,我请各位成员参考。

欧盟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北马其顿、乌克兰,潜在候选国格鲁吉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以及摩纳哥和圣马力诺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要解释我们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8/L.11投反对票的理由。

谈及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工作,我要重申,我们不仅一致全力支持新加坡提交的欢迎不限成

员名额工作组2023年年度进展报告的决定草案A/C.1/78/L.13,而且总体上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协商一致报告赞同并借鉴了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我们期待当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做出富有成效的努力。

在这方面,根据我们对新加坡干练主持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支持,欧盟不能支持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欧盟认为,该决议草案本可以更好地反映工作组在过去的进程和协商一致决议中达成的脆弱共识。具体而言,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负责任国家行为方面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这一框架是20多年谈判的成果,并多次得到大会协商一致的核可。相反,该决议草案却——具体是在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中——着重强调少数国家支持的部分实质性提议。欧盟担心,这些提议可能会阻碍基于协商一致的渐进办法,而这种办法使工作组近年来取得了进展。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该决议草案依赖于一个非协商一致案文,这可能导致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和现有协商一致文件进行重新解释。因此,我们不能支持决议草案A/C.1/78/L.11,我们呼吁其他国家也不要支持。

欧盟依然充分致力于在当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找到推进达成一致意见的共同点,以及促进集体努力为当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结束后进行定期机构对话设计一个包容、着重行动的常设机制。

Lukabyo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和我国澳大利亚——统称为加澳新——发言解释我们三国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8/L.11的投票理由。

加澳新相信一个自由、开放和安全的网络空间对于各方的重要性,一直积极参与当前的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网络问题已成为各国都紧迫关切的问题,我们都有责任共同努力以解决网络空间复杂的

国际安全挑战并着重努力促进网络空间和平、避免冲突。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按照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行事，该框架是通过先前的联合国政府专家组与首届网络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各项协商一致报告建立的。

我们欢迎在第二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进行的积极、有重点的建设性讨论。我们欢迎工作组协商一致的年度进展报告（见A/78/265）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核可该报告的决定。本着合作精神和诚意，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将继续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所有伙伴开展建设性合作，以推进国际合作，解决网络空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今年关于决议草案A/C.1/78/L.11极少的接触过程中，这种合作精神并不明显。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决议草案中取自先前案文的部分没有反映背景。使用协商一致文本并非没有缺陷；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句子、短语和段落是根据其所在上下文商定的。通常要在句子之间和段落之间达成平衡。平衡是脆弱的，这项决议草案刻意拣选内容，导致分裂和不和谐。此外，该决议中还包含其提案国明知几个国家不会支持的其他争议性措辞。这破坏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其来之不易的协商一致进展以及各国继续集体努力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承诺。

加澳新三国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新加坡在决定草案A/C.1/78/L.13中提交的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可2023年年度进展报告的决定，这表明了我们三国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承诺。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再通过一项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议，特别是一项如此两极分化、基于当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与最终行动方案之间相互竞争这一虚假叙述的决议。出于这些原因，加澳新三国将对决议草案和序言部分第三段投反对票。

古尔班普尔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负责任国家行为

的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8/L.60/Rev.1的立场。作为一个原则问题，伊朗一贯呼吁结束两个小组之间——以前是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安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之间，现在是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与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行动纲领——以及两项决议之间的平行做法。我们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最具包容性的现有机制，拥有明确的任务授权，必须保持独立性，不应被分裂意见或争议性结论破坏——而《行动纲领》自其诞生以来一直有分裂和争议。

决议草案A/C.1/78/L.60/Rev.1看起来沿袭了同样分裂的做法，似乎旨在取代当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一提案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年度报告（见A/78/265）中的建议相悖，报告建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讨论包括《行动纲领》在内的国家倡议。这一举动违反了国际法最古老原则之一“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尽管我们在关于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中提出了许多关切，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答复。我们认为，提交这样一份提案为时过早，可能会干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程。处理这种情况最具建设性的办法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讨论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行动方案提案。

此外，我要补充指出，我们注意到，该决议草案的一个共同提案国，具体就是美国，是网络空间不负责任行为和恶意行动方面众所周知的典型。美国政府及其盟国和非国家盟友，包括以色列政权，一直参与各种网络空间恶意行为，如2010年对伊朗关键基础设施的Stuxnet恶意软件攻击。自那时以来，这种不负责任行为模式持续升级。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将对提案草案及相关纲领投反对票。

西瓦莫汉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谨解释对议程项目94下两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投票。

第一,关于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8/L.11,马来西亚欢迎案文强调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当前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对话机制占有核心地位。决议草案呼吁进一步建设性地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谈判十分重要。同样相关的是,鼓励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就政府间定期机构对话交流意见,以便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结束后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最有效未来模式达成共识。该案文正确地建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进一步拟定相关提案。此外,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会员国对信通技术安全看法和评估意见的报告,特别是在未来定期机构对话方面,可以补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正在进行的讨论。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C.1/78/L.11投赞成票。

第二,马来西亚也将对法国、哥伦比亚和美国提交的题为“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8/L.60/Rev.1投赞成票。我们赞赏执笔方努力寻求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结束时,在联合国主持下推动建立一个包容、着重行动的常设机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执行部分第4段提及2021-2025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23年年度进展报告(见A/78/265)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未来定期机构对话的共识要素。该段明确指出,这一机制的范围、结构、内容和方式应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协商一致结果为基础。重要的是,执行部分第4段没有将未来定期机构对话局限于任何特定的倡议或提案。马来西亚希望,设想的时间表——不迟于2026年——不会给会员国带来额外压力,而是会加强我们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达成x协商一致成果的集体政治意愿。

在我们看来,决议草案A/C.1/78/L.11和A/C.1/78/L.60/Rev.1并不相互矛盾,而且至少在某些关键方面可被视为是相辅相成的。这两项决议草案都坚定地基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当代全

球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问题主要平台的作用。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能够支持这两项草案及其具体段落。马来西亚着重强调,在我们向前迈进的过程中,必须保持单轨多边进程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连续通过两份年度进展报告就证明了多边主义不可或缺的价值。在紧张局势加剧,信任度下降之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仍然是一项关键的建立信任措施。本着这一思路,马来西亚完全支持新加坡提交的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78/L.13。

我们应维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授权过程中的信誉和诚信,逐步而有效地推进实现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共同目标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将加入就题为“大会第75/240号决议所设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78/L.13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见A/78/265)的看法仍然有效。我国代表团还优先重视就通过的报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尽管我们原本有着更大的期望,特别是在推动制定更多安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负责任行为准则方面。我们强调,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必须避免大量不适当地使用来自成员构成有限的政府专家组报告的措辞,特别是在尚未形成国际共识的问题上,如在信通技术方面自动适用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的观点。

我们坚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价值,这是唯一能够让各国在平等基础上平等、透明地参与就信通技术的安全和使用问题展开的辩论。我们重申,古巴致力于帮助就其任务规定的各个方面达成共识。

黑格齐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在就题为“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行动纲领”的文件A/C.1/78/L.60/Rev.1和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

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文件A/C.1/78/L.11所载提案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立场。

埃及建设性地积极参与了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所有进程，包括大会第75/240号决议所设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我们继续致力于支持一切旨在监管网络空间、维护其安全与稳定以及应对恶意使用信通技术所构成威胁的努力。

考虑到信通技术发展迅猛的特性，有必要采取注重行动的步骤，执行国际商定的准则，并审议更多的准则，以防止网络空间变成军备竞赛或武装冲突的场所。埃及认为，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是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最有效手段，并认识到，由于若干政治和技术原因，近期可能无法在信通技术领域实现这一目标。

然而，在联合国主持下，特别是在第一委员会进行了25年的审议，并就这一专题启动多个进程之后，任何未来的网络安全机制都必须包含一个关于建立和执行商定框架以及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明确支柱。有鉴于此，我们欣见，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专注于建立现有商定框架并进一步发展该框架的建议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我们认为，这提供了一个机会，可籍此就前行之路、今后的范围和任务以及有关这一议题的体制化机制找到共同点。我们希望，这将是一个全面的单轨机制。

本着这一思路，我们赞同这样一种观点，即这样一个未来联合国机制应成为一个注重行动、基于共识的机制。它还应通过落实协商一致的成果，查明现有框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促进国际合作与援助，并拟订更多准则、规则和原则，为商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奠定基础。

有了这样一项全面的任务授权，就没有必要发起多个进程，而且我们认为，有关发起多个进程的辩论和关切大多出于地缘政治原因，而不是实质性原因。

我们赞扬法国代表团就载于文件A/C.1/78/L.60/Rev.1、关于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进行建设性接触，并努力顾及与避免预先判断或预先阻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关于定期机构对话的讨论有关的关切。虽然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四段现有案文未充分涉及与筹备建立未来机制的工作有关的问题，但我们注意到，这一措辞与以前的相比有了显著改进。因此，我们将支持A/C.1/78/L.60/Rev.1及其执行部分第四段。

我们还赞赏俄罗斯联邦就其载于A/C.1/78/L.11的提案进行建设性接触，欢迎该提案案文得到改进，特别是在明确提及落实商定的成果方面。尽管我们仍然对决议草案可能带来不必要的报告要求感到关切，但我们打算对该草案投赞成票。

此外，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们还支持新加坡提交的载于文件A/C.1/78/L.13的决定草案，其中核可了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见A/78/265）。我们重申，所有代表团都应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并努力圆满完成当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拨出足够的时间讨论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完成之后建立的未来机制的任务、范围和模式。

希门尼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8/L.11和题为“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8/L.60/Rev.1的立场。

关于决议草案A/C.1/78/L.11，我国代表团将投票支持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个唯一以公开、透明的形式开展的进程。在这一进程中，发达和发展中会员国都可以就各种国家倡议进行辩论，并找到共同点以取得进展。我们支持决议草案努力把重点放在我们能够达成共识的共同点上。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我们需要设立一个常设机构对话机制，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我们相信，这将有助于联合国

会员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起草一项决定，确定未来、即从2025年起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问题的最适当形式。

在该案文中，我们承诺今后将采取任何得到会员国支持并赢得其共识的举措。我们鼓励各代表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该决议草案及其不同的段落投赞成票，以维护和保证这一进程的连续性，并继续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当前的年度进展报告（见A/78/265）中提出的建议开展工作。

关于决议草案A/C.1/78/L.60/Rev.1，我们重申，将这项倡议作为一项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平行的倡议提出并不是一条正确的道路，它会使我们远离共识。这不是一个经谈判商定的进程，是在完全未考虑我们关切的情况下强加给各代表团的。我们已经表示，我们支持的未来任何倡议都应是所有会员国而不仅仅是少数国家辩论和审议的结果。这项决议草案还包含未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分裂性内容，会破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努力，并损害其工作，我们对此表示反对。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各段落和整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Al Ashkar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强调，鉴于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及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包容性、民主性和透明性，该工作组是寻找有效的协商一致解决办法，以应对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相关挑战的最合适平台。我国代表团主张保持工作组作为就确保网络安全问题进行谈判的重要论坛的核心作用。我们认为，必须在工作组内讨论并通过一项与今后网络安全问题机构对话有关的决议草案，并评估任何举措在这方面的效率，因为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赋予了它讨论与确保安全使用信通技术有关的所有举措的责任。

我们认为，把关注点放在一项与负责任国家行为有关的行动纲领上，会给人一种印象，即各国已经同意，行动纲领为继续开展对话以确保信通技术

领域的安全与稳定提供了最佳平台。然而，这不符合专家组的任务授权。此外，工作组内部的讨论暴露了各国对这一行动纲领存在分歧。事实上，许多国家认为，必须在工作组内对该举措与其他举措一道加以讨论，以评估其有效性，然后就未来要采取的措施作出决定。

我国代表团强调，国际社会在努力确保网络空间安全的过程中，必须避免双标做法。我们认为，应在工作组内讨论决议草案A/C.1/78/L.60/Rev.1中提出的工作方案，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方案作出决定。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C.1/78/L.60/Rev.1执行部分第四段和整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8/L.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8/L.4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9月20日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78/L.4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8/L.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8/L.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8/L.6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9月20日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

国的名义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78/L.6中。

主席 (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8/L.6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78/L.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8/L.7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9月23日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78/L.7中。

主席 (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斯、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特迪瓦、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德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78/L.7 以125票赞成、5票反对、52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尼日尔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8/L.1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8/L.11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于9月30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78/L.11中。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A/C.1/78/L.62印发，并上传至第一委员会e-deleGATE 门户网站。刚果共和国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8/L.11序言部分第三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我将首先把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智利、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尔维亚、新加坡、南苏丹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111票赞成、50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8/L.11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斯、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

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德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拉维、毛里求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尔维亚、新加坡、南苏丹、汤加

整项决议草案A/C.1/78/L.11以112票赞成、52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尼日尔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根据大会第75/240号决议设立的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78/L.1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10月2日，新加坡代表提交了决定草案A/C.1/78/L.13。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78/L.13。关于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A/C.1/78/L.63印发，可在e-deleGATE门户网站上查阅。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78/L.1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决议草案A/C.1/78/L.1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10月5日，大韩民国代表提交了决议草案A/C.1/78/L.19。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78/L.19。

本口头发言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本发言也已分发给会员国。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的规定，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就促进青年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参与和增强权能活动问题征求会员国、联合国、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关于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对于编写文件的要求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2025年文件工作量，即一份会前文件的文件工作量，该文件字数

为10 700字,以所有六种语文编写。2025年编写文件所需的追加经费将达30 800美元。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78/L.19,所需追加经费30 800美元将列入2025年拟议方案预算第2节,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一节,供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审议。

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西班牙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8/L.19序言部分第十二段进行单独表决。因此,我将首先将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

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以167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8/L.1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78/L.3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10月19日,印度代表提交了决议草案A/C.1/78/L.3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A/C.1/78/L.35。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

e-deleGATE 门户网站。刚果、吉布提、几内亚和基里巴斯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8/L.3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8/L.60/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10月12日，哥伦比亚、法国、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交了决议草案A/C.1/78/L.60。10月23日提交了修订后的决议草案。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78/L.60/Rev.1。

本口头发言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本发言也已分发给会员国。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的规定，大会决定在2021-2025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结束后，至迟于2026年设立一个联合国主持下的机制，该机制将是常设的、包容性的、面向行动的，拥有大会第77/37号决议中申明的具体目标，具备2021-2025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23年年度进展报告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未来定期机构对话的共同要素，并决定该机制的范围、结构、内容及方式将基于协商一致成果，同时考虑到根据第77/37号决议编制的秘书长报告、报告所载的各国意见、区域协商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

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不会对方案预算产生任何预算影响。一旦获得有关该机制形式、范围和方式的信息，秘书长就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评估所涉预算问题，并向大会提出建议。此外，根据惯例，任何开会日期都必须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

在这方面，请参阅大会第69/25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1段和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77/25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会员国在新的立法授权中列入有关会议组织方式的充分信息。

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刚果、马拉维和北马其顿也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8/L.60/Rev.1执行部分第四段单独进行表决。因此，我首先将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乍得、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塞拜疆、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新加坡、南非、苏丹、多哥

执行部分第四段以137票赞成、11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乍得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纳米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整项决议草案A/C.1/78/L.60/Rev.1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

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尔、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塞拜疆、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新加坡

整项决议草案A/C.1/78/L.60/Rev.1以158票赞

成、10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格里戈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亚美尼亚代表团对文件A/C.1/78/L.4、A/C.1/78/L.6、A/C.1/78/L.7、A/C.1/78/L.9和A/C.1/78/L.36所载决议草案的立场，具体涉及提及2019年10月25日和26日在阿塞拜疆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一事。这次峰会的最后文件第662和663段载有有失公允的片面表述，歪曲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根源、实质及与解决该冲突有关的原则。这些段落也未捍卫那些对不结盟运动来说至关重要的原则，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原则。

因此，亚美尼亚代表团要对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中提及不结盟运动峰会的段落表示保留和不赞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注意到，有相当多的代表团希望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我们还有两个专题组要完成审议，为此要开一次会议。因此，我请各代表团尽可能缩短发言篇幅，把发言全文上载至e-deleGATE平台。这对作为主席的我和整个委员会都将非常有帮助。

拉加迪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对题为“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8/L.60/Rev.1的投票理由。该决议草案涉及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授权处理的事项，即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各国广泛参与下进行定期机构对话。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能够在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原则上同意今后的定期机构对话机制立足于共同要素。工作组还决定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进行有

针对性的讨论，以推动有关定期机构对话的建议，包括行动纲领。

决议草案A/C.1/78/L.60，特别是执行部分第四段，没有充分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的进程，反而预判正在进行的讨论的结果，确定已经建立一个机制，其具体目标已在大会上一份关于行动纲领的决议中得到确认。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对执行部分第四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我们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主席的领导下，已证明能够成功地统一对各种复杂问题的不同看法，今后应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和信任。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还是选择对整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决议草案起草方以包容、透明和协商的方式引导了对案文的讨论，草案得到了积极的调整。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如果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没有机会完成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有关的工作，这些事项将不会继续被排除在这一成功的包容性论坛之外。此外，我们敦促“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项目下的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努力防止决议草案相互竞争这种分裂趋势。

Lipana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要解释其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8/L.11和题为“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8/L.60/Rev.1的投票立场。

菲律宾长期致力于遵守信息和通信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国际安全原则。我们积极参与了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我们坚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程的优先性及其在联合国内就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问题进行对话的主要机制中的作用。

能力建设是在信息技术领域确保国际安全、促进国家间合作和建立信任的关键要素。我们强调，

能力建设措施应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通技术。此外,我们认为,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进行更多讨论并作出决定至关重要,特别是在信通技术安全相关能力建设工作的供资问题上。我们赞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新加坡促成两份协商一致的年度进展报告(见A/77/275和A/78/265),并采取循序渐进、逐步推进的办法,在各国之间达成共识。这一办法符合我们的共同目标,即确保建立一个开放、稳定、安全、可及且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

去年,由于我国的立场是反对支持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平行的进程,这样一个进程可能会预断其结果,给各代表团造成额外负担,因此我们选择对关于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通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第77/37号决议)投弃权票。尽管存在关切,但我国代表团仍然持开放态度,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程的范围,继续讨论网络安全及其今后的定期机构对话,包括行动纲领。

今年,我们赞赏关于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8/L.60/Rev.1的执笔方和共同提案国将我们的关切纳入考虑。虽然我们更希望采取较温和的办法,对执行部分第4段作出不那么确定的时间安排,但我们理解,决议草案目前的措辞是经过广泛磋商达成的折衷方案。执行部分第4段中规定的设立和时间表是确定的;各代表团可以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程内或通过该进程,塑造未来的网络安全问题定期机构对话。我们赞赏采取积极办法,为建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之后的常设网络安全机制铺平道路。执行部分第4段提供了一个积极信号,表明各代表团致力于推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关于未来的网络安全问题定期机构对话,我们重申支持在联合国领导下建立由国家主导的单一常设机制,并向第一委员会报告。该机制应具有开放性、包容性、透明性、可持续性,并适应发展中国家不断变化的需求和不断发展的信通技术环境。我们希望大家都能在当前和未来关于网络安全问题的审议中为此协调努力。

最后,我们希望强调,相互竞争的决议草案会产生反作用,造成分裂。本着架设桥梁的精神,菲律宾致力于与提案国和感兴趣的代表团合作,找到获得尽可能广泛支持的未来机制。我们希望今后的努力能够协调一致,朝着一个关于信通技术安全和使用安全问题的单一进程迈进。最后,出于这些原因,我们支持决议草案A/C.1/78/L.60/Rev.1执行部分第4段中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认识到采取统一办法、信通技术领域国际安全以及为常设网络安全机制铺平道路而采取积极步骤的重要性。然而,我们将对任何与当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平行的轨道保持警惕,因为我们坚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核心地位,也坚信必须在既定机制内建立共识。

安德雷格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对本专题组决议草案A/C.1/78/L.11的立场。

瑞士重视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安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第75/240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正在开展的工作。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2021年开始工作,并已取得显著进展,包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两份年度进展报告(见A/77/275和A/78/265),并决定建立一个全球联络点网络。我们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A/C.1/78/L.13,该草案表示核可工作组的工作并规定其继续开展工作。

鉴于上述考虑,我们认为,与去年一样,今年没有必要就目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决议草案。这是瑞士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8/L.11投反对票的原因之一。该决议草案不仅没有必要,还引发了一系列问题。该决议草案没有认识到,会员国已经商定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框架,也没有认识到,所有国家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应以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共识为指导。此外,该决议草案采取了挑挑拣拣的办法,没有强调在使用信

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它还修改了关于可能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规范的商定措辞。我们担心这种办法可能不利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重要工作以及过去几年取得的成果。

李南先生(中国)：中方对L.60号决议(A/C.1/78/L.60/Rev.1)及相关段落投了反对票，中方不反对行动纲领本身，认为它是联合国信息安全开放式工作组框架下诸多关于未来常设机制的建议之一。中方反对的是分裂联合国信息安全进程，开放式工作组是联合国框架下唯一信息安全进程，是联合国信息安全进程25年来取得的最重要成果。中方认为，现有决议草案，包括可能在工作组外建立平行进程的内容，将导致联合国信息安全进程面临分裂，助长阵营对抗势头，不符合所有成员国利益。

中方高兴地看到，开放式工作组今年的年度进展报告(见A/78/265)，就未来机制共同要素达成了重要共识，包括未来机制应是单轨进程，坚持协商一致等。但令人遗憾的是，L.60号决议(A/C.1/78/L.60/Rev.1)无视工作组达成的最新成果，甚至预断2025年开放式工作组谈判成果。

同时，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选择性引用网络安全负责任国家行为准则框架，即工作组年度进展报告中的协商一致共识语言，损害联合国既有共识，中方希望有关国家能够回到工作组的正确轨道上，尊重和维持联合国信息安全进程已有共识。中方也愿同各方一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在工作组内商定未来机制问题。

Namekawa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在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8/L.11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立场。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日本欢迎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安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

(见A/78/265)。日本大力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程以及新加坡作为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

日本认为，考虑到已决定核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决议草案A/C.1/78/L.11是多余的，没有必要提出另一份类似的决议草案。此外，决议草案中的一些措辞并未获得一致同意。

日本将继续积极为联合国的讨论和努力做贡献，以促进自由、公平和安全的网络空间和网络空间法治。

桑切斯·基斯利希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8/L.11的投票理由。

尽管墨西哥认识到必须取得进展和具体成果，例如基于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安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见A/78/265)的进展和成果，正如第A/C.1/78/L.13号决定所反映的那样，多边对话也必须客观、平衡地对待工作组的各个支柱。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再次面临这样的情况：在一个对国际议程至关重要、我们所有人都关切的问题上，存在相互竞争的案文和观点。

墨西哥决定对决议草案A/C.1/78/L.11和A/C.1/78/L.60/Rev.1投赞成票，承认这两份案文的价值，因为我们从其内容中认识到有机会继续推进我们对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理解。

各代表团今后提交的决议草案必须避免对当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进行任何重新解释，避免使用未经商定或非中立措辞。正如以前说过的，我们绝不能预先判断当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发展或成果。

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解释投票理由。

我们三国并没有对关于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8/L.4的协商一致意见提出质疑,因为我们支持裁军问题与发展政策之间的有效实际联系,特别是在常规武器以及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此外,在许多情况下,不扩散和裁军措施以及不扩散制度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技术方面的合作,这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我们对序言部分第七段中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概念提出质疑,因为我们认为两者之间没有必然联系。有利于有效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条件不仅仅取决于发展。决议草案中有关军事支出占用发展所需资金的提法需要仔细斟酌,因为国防投资对于实现和平与安全进而促进发展是必要的,例如通过利用空中和海上设备改进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同样,关于涉及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8/L.6,我们要明确指出,我们三国遵循的国内环境影响法规十分严苛。我们认为一般环境标准和多边军备控制之间不存在这项决议草案中所说的直接联系。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和《格拉斯哥气候协议》的承诺。

最后,关于科学技术的作用,我们认识到,如决议草案A/C.1/78/L.35所述,需要理解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科技发展的益处和挑战,但我们着重强调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到的权利涉及三项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具体规定的权利。正如序言部分第五段明确指出的那样,各国必须根据其国际义务,包括这三项条约规定的义务,行使这些权利。我们着重强调,这三项条约都不承认获得技术或敏感材料的权利。

西里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对题为“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8/L.60/Rev.1投了弃权票。

印度尼西亚认为,当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各代表团审议就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及使用问题建立未来机制提供了空间。当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形式是单轨、包容、基于协商一致,一直以来能够产生具体成果,例如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

我们赞赏决议草案的起草国和共同提案国所做辛勤工作,赞赏它们的主动和积极接触,包括与区域集团进行外联。我们还赞赏在与会员国协商后对草案进行了修订。

然而,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执行部分第4段的案文保留了与行动纲领的密切联系,对我国代表团来说,鉴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只完成了一半,这一点在现阶段仍为时过早。虽然范围、内容和方式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讨论,但这预先假定了定期机构对话支柱产生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的结果。

原则上,我国代表团可以支持并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落实安全 and 有保障的网络空间。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铭记,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保持建设性、渐进式、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审议。如同在其他进程中一样,平行和相互竞争的倡议使我们更难取得我们都渴望的结果。

沙罗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对关于制定一项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行动纲领的大会第77/37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并与许多国家一道支持今年的决议草案A/C.1/78/L.60/Rev.1。

自2019-2021年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工作期间提出这一想法以来,以色列就对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网络安全行动纲领表示了积极态度。这一倡议旨在为讨论网络安全问题创立一个重要、包容的常设场所。

这一想法的最初目的是将现有联合国渠道合并为一个主要论坛。在关于未来行动纲领的讨论中,以色列强调了我们认为必须避免造成任何重复和

增加现有沉重负担和工作量，特别是对小代表团而言。以色列仍然认为，制定一项未来行动纲领作为讨论网络安全问题的唯一联合国机制可能有若干潜在益处。

在全球一级，我们一直明确表示，新行动纲领中所有实质性问题的决定都必须根据协商一致原则作出。这项原则应适用于制定行动纲领的谈判进程以及其中的决策进程。根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的表述，未来任何定期机构对话机制都应以协商一致意见驱动，我们的理解是，这也适用于未来任何行动纲领。

我们认为，这一原则本应更明确地反映在决议案文中，包括执行部分第4段。由于网络安全问题有可能影响所有国家的根本国家安全利益，我们希望看到它作为行动纲领模式的一部分得到明确阐述。我们期望这一得到广泛遵守的至关重要原则在案文中得到保证，并在今后阶段的审议和制定任何未来行动纲领过程中付诸实施。

尽管我们的一些保留仍未得到回应——而且不幸的是，在决议草案案文最终版中，我们提出的所有关切并没有都得到解决——但本着合作和建设性精神，以色列同许多国家一道支持了这项决议草案以及进一步讨论制定行动纲领的想法。

关于序言部分第十段，以色列谨澄清并重申，虽然有些国家认为，进一步制定规范与执行现有规范可以同时进行，但我们认为，在着手制定新规范之前，加强执行现有规范会更加有效。

当前的情况是，现有规范的执行和解释方式缺乏确定性。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2015年报告(A/70/174)中的规范是自愿、不具约束力的，没有偏离或超出国际法。它们意在表明国际社会对适当国家行为的期望。然而，从我们迄今所看到的情况来看，它们的落实情况充其量只算参差不齐。

以色列认为，在未来的行动纲领范畴内制定新规范之前，更适当的做法是侧重于现有规范，以评

估这些规范是否得到以及如何加以理解和适用，确保在提及这些规范时有共同语言。一旦做到这一点，我们作为一个整体就可以开始考虑是否有必要澄清、加强甚至重新考虑原来的规范。以色列认为，只有到那时，我们才能评估是否需要更多规范。

最后，以色列继续支持制定一项行动纲领的想法，但接下来促成制定和制定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关于实质性问题的所有决策进程都必须基于协商一致原则。我们要求在今后关于制定行动纲领的任何讨论中，特别是在讨论其模式时，考虑并反映我们的关切。

罗梅罗·洛佩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对题为“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8/L.60/Rev.1投了弃权票。

对于向大会提交该决议草案的做法，我们仍然感到严重关切，我们去年也曾提出这些关切（见A/C.1/77/PV.30），当时，在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安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协议之外，首次向第一委员会提出该案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有人声称在提交决议草案之前，已经就拟议行动纲领进行了广泛的区域协商，但这种协商仅限于少数几个组织。在我们区域，这一进程是排他性和歧视性的，尽管一再有人告诫，必须避免这种情况。古巴和本区域其他国家未能参加这些协商，因为我们不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该组织并不具有代表性，正因如此，就我们而言，我们不能将其视为代表本区域的对话者。所以，我国代表团不欢迎这些磋商。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77/3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78/76)，古巴在报告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然而，该报告中的意见绝不能被视为普遍性声明，特别是关于在国际安全方面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自动适用国际法的问题，这个议题没有取得普遍共识。这种自动适用对古巴来说是不可接受的。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投了弃权票,该段也令我们感到关切。尽管为修改该段最初措辞作出了努力,但实际上,该段否定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2025年取得的成果,并仓促决定制定行动纲领,将其作为今后就网络安全问题进行定期举行机构对话的机制,而没有等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此作出决定,也没有考虑所有代表团的关切。虽然决议草案承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发挥关键作用,但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仍有两年时间进行讨论的情况下,现在就仓促决定将行动纲领作为今后定期举行机构对话的机制,着可能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它可能会打击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热情,因为它没有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关切,使我们更不可能在这方面确立一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这不利于实现确保各国从国际安全角度负责任地使用信通技术的目标。

本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包括讨论各国的国家倡议。制定上述行动纲领是所提建议之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经就此进行了讨论,但是,在尚未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的情况下,现在就决定制定行动纲领,为时过早。与此同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见A/78/265)规定在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应当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会员国达成的共识,提出今后最适当的行动方针。

最后,我们对支持各国能力建设的意向表示感谢。

瓦济马·萨特马里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再次开会讨论有关国际安全与信息通信技术的互相竞争的倡议。这绝非理想情况。关于实现促进网络安全共识这一目标,这种多重努力可能互相抵牾。此外,它还有可能分散我们的精力,无法全力打击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来自网络空间的威胁。

巴西对这方面的不同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现在再次呼吁所有代表团厉行克制,在现任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安全不限成员

名额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期结束之前,不要提交关于该议题的提案。让我们暂停处理形式问题,以便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集中处理实质问题。

关于实质问题,巴西欢迎并支持决定草案A/C.1/78/L.13,该决定草案核可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这项决定将重申我们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授权任务的集体支持,巩固迄今达成的来之不易的实质性共识,并使我们能够继续就其授权任务的不同支柱开展工作。

关于决议草案A/C.1/78/L.60/Rev.1,我们欢迎对其案文所作的改进。我们强调提案国对我们的建议持开放态度。按照目前的格式,修订后的案文避免了预先判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定期机构对话的讨论结果,同时寻求将关于未来常设机制的决定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协商一致进程挂钩。

我们也欢迎决议草案A/C.1/78L.11的主要提案国表现出灵活性。虽然该提案只提出了我们所讨论的某些支柱,但其修订案文更忠实地反映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让我们本着灵活精神继续努力,设法就这一紧迫议题达成更广泛的一致。

古尔班普尔·纳贾法巴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根据大会第75/240号决议设立的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安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78/L.13的立场。根据设立该工作组的第75/240号决议,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安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坚持协商一致的工作方法,因此必须尊重每个会员国的观点。然而,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了两份年度进展报告(见A/77/275和A/78/265)之后,我们发现自己陷入了一个充满挑战的境地。以前,某些国家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一贯投反对票,但现在它们似乎支持它。这种两难处境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它们的观点如今在报告中得到了充分体现,而我们的观点却没有得到充分

反映。因此，这一挑战使我们难以苟同。从我们的角度来看，这些年度报告缺乏平衡，特别是涉及我们的利益时。我们过去没有阻碍达成共识，但这种情况难以为继。如果这种局面继续保持，我们可能别无选择，只能相应地维护我们的合法利益。我们响亮而明确地宣布，如果不能达成有意义的共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一个平台的价值将大打折扣，它将无法成为一个建立信心和信任的论坛。为防止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强调必须考虑所有会员国的意见，而不是一部分国家的意见。

最后，关于最新年度报告，我们希望重申，我们在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获得通过时所表达的立场仍然有效。我们不得不摒弃一切不符合我国的政策、法律、法规、价值观和优先事项的规定。在阐明我们的立场之后，我们再次强调，本着灵活与合作的精神，我们不会阻挠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草案。我们承诺支持下一份年度进展报告和随后的决定，只要它们反映所有会员国的观点和立场，确保没有任何会员国落在后面。

关于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78/L.35，我们认识到，用于和平用途的两用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于所有社会的社会经济发展都非常重要，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因此，尽管促进和确保为和平目的尽可能充分地进行两用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至关重要，但在有合理理由认为两用高科技产品会被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下，也有必要对其转让进行监管。

Sarwani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向各位解释对文件A/C.1/78/L.60/Rev.1所载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巴基斯坦谨感谢主要提案国的努力和外联活动。今年的案文有了明显的改进，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我们特别欢迎未来机构定期对话机制的范围、架构、内容和模式将以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

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协商一致成果为基础。

我们依然相信，协商一致的做法是为国际安全问题找到解决办法的最佳途径。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也不例外。我们认为，任何建立在可持续基础上的架构或机制都应以一种自然形成的协商一致方式来加以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仍然是达成这一目的和就行动纲领凝聚共识的最佳平台。为了不过早地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下断论，我国代表团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Parihar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对载于文件A/C.1/78/L.11、A/C.1/78/L.13和A/C.1/78/L.60/Rev.1、有关议程项目94的提案草案的投票理由。

印度完全支持当前的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和模式。该工作组是一个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包容性政府间平台，有助于在这一领域在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现任主席采取的注重行动的做法取得了良好成果。在当前的地缘政治环境下，工作组还是通过了两份年度进展报告（见A/77/275和A/78/265）。在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工作组同意建立一个全球政府间联络人名录，并继续讨论会员国提出的其他几项建议，包括能力建设建议。

出于这些原因，印度对决议草案A/C.1/78/L.11投了赞成票，并欢迎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草案A/C.1/78/L.13，核可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但是，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8/L.11序言部分第三段投了反对票，因为该段纳入了一个新短语——“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个短语是政治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大会决议不是反映各国具体意识形态的适当场所。

印度肯定当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和成就，并重申，在其任期内，该工作组应继续是审议

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问题的主要平台。关于定期机构对话，印度支持在以往成果——包括当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果——基础上，开启一个包容、透明、以共识为基础、注重成果政府间进程。具体来说，A/C.1/78/L.60/Rev.1执行部分第四段设想，在当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完成后，设立一个机制，其范围、架构、内容和方式将在当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

本着这一谅解，印度对A/C.1/78/L.60/Rev.1和该文件执行部分第四段投了赞成票。

Mai女士（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越南对两项决议草案、即A/C.1/78/L.11和A/C.1/78/L.60/Rev.1的投票理由。

我们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一贯支持在联合国做出努力，推动建立一个以国际法为基石，安全、有保障、和平、开放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环境。我们欢迎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迄今取得的进展，包括建立全球政府间联络人名录，作为全球第一项在网络空间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其中特别强调了就信通技术开展定期机构对话的共同要素。

我们非常重视就国际法如何适用于信通技术环境达成共识。网络空间规范和国家行为的法律化或法典化将确保网络领域的透明度，并加强其安全。然而，这一进程取决于许多因素，特别是国际社会的共识，以及会员国参与、管理和监管网络空间的不同能力和具体情况。我们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就在网络空间执行国际法以及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交换意见。

同时，我们认为，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完成后为未来定期机构对话建立的任何模式或机制，包括行动纲领，必须确保透明度和包容性，考虑到各国的所有建议和意见，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讨论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我们支持建立一个由国家主导的机制，在网络空间推动执行和维护国际法，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越南再次申明，准备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即将开始的工作周期内，在该工作组框架内与会员国合作，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识，商定单轨、国家主导、开放的定期机构对话的模式。

李贤求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我们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8/L.11的立场。

大韩民国一直积极参与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实质性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的谈判。我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今年的年度进展报告，其中包括能力建设和建立信任措施——如建立全球政府间联络人名录——这样的重要内容。

考虑到这一点，我们高兴地加入了就主席提交的核可今年年度进展报告的决定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关于决议草案A/C.1/78/L.11，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它包含了并非来自协商一致案文的未经商定的措辞。此外，我们不能支持脱离原始文件框架，肆意重新解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共识文件。因此，我们对序言部分第三段和决议草案全案投了反对票。

尽管如此，我们将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发挥建设性作用，以便进一步为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作出贡献。此外，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在不成员名额工作组成果的基础上，在联合国主持下，启动具有包容性、以共识为动力、注重行动的长期、定期机构对话。为此，我们将在相关讨论中与所有会员国积极互动，一道尽职尽责地做出努力。

Assoweh夫人（吉布提）（以法语发言）：信息和通信技术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需要信任，需要在稳定、安全的环境中建立一个机制。正因如

此, 我们加入了就决定草案A/C.1/78/L.13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支持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然而, 我们也对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A/C.1/78/L.60/Rev.1投了赞成票, 我们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 这不会削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职责, 反而会对其起到补充作用, 使我们能够完成我们的工作。

我们还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A/C.1/78/L.11投了赞成票。我们感谢决议草案A/C.1/78/L.35的提案国, 因为科学在这一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 这也是我们今天联署该决议草案的原因。我们认为, 我们必须鼓励一切倡议, 我们必须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努力巩固所有此类积极倡议。鉴于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对我们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 我们希望, 这些倡议最终能促成一个协商一致机制。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在就第五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下通过的措施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第六组——“区域裁军与安全”。

我将首先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在第五组下介绍新的或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桑切斯·德莱林先生 (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再次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 (欧盟) 成员国发言。本次发言的英文原文已提供给口译员, 我们请他们逐字宣读。

欧盟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北马其顿、乌克兰; 潜在的候选国格鲁吉亚; 加入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和挪威; 以及安道尔、摩纳哥和圣马力诺均赞同本发言。

关于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8/L.16, 欧洲联盟谨声明如下。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五段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国家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相关法律文书, 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我们谨强调, 我们认为, 提及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令人遗憾地至今尚未生效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条约》确立了强有力的禁止核试验准则, 正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宝贵贡献, 令人类受利益。推动《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普及和早日生效是欧洲联盟的首要优先事项之一。欧盟所有27个成员国均已批准该条约, 并继续坚定致力于实现其各项目标。欧洲联盟还继续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活动提供大量资金支持, 以提高其监测与核查能力。在重申欧洲联盟成员国将继续积极参与的同时, 欧盟支持秘书长题为“保护我们共同的未来——裁军议程”的报告所列10项行动, 包括行动四“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欧洲联盟再次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在不预设任何条件的情况下, 毫无拖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我们尤其要向剩余的八个附件二国家发出这一呼吁, 因为它们的批准对于《条约》的生效必不可少。我们欢迎所罗门群岛和斯里兰卡最近予以批准, 使批准该条约的数目增至178个。然而, 欧洲联盟对俄罗斯打算撤销其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批准深感遗憾。俄罗斯的退出将使附件二国家的数目从八个增至九个, 从而进一步推迟《条约》的生效, 因为它的生效需要所有44个附件二国家的批准。欧洲联盟呼吁俄罗斯继续遵守《条约》的宗旨和目标。

在《条约》生效之前, 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国家遵守暂停核武器试爆和其他核爆炸禁令, 并避免采取任何破坏《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会破坏全球不扩散制度。重要的是, 所有签署国都必须遵守《条约》的目标。尽管如此, 《条约》未生效使我们无法使用现场检查这个重要的核查工具。只有《条约》生效, 才能以可核查的方式取缔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因此, 我们将继续利

用一切机会、包括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倡导批准和普及该《条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是在第六专题组“区域裁军与安全”下介绍新的或经订正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由于没有任何代表团提出要求，希望在我们就第六专题组“区域裁军与安全”下所列的提案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立场，委员会现在着手就这些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8/L.1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8/L.10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9月20日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8/L.10。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斯瓦蒂尼、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

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图尔基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78/L.10 以134票赞成、4票反对、4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8/L.1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8/L.16是阿尔及利亚代表于10月4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8/L.16。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8/L.16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5段单独进行表决。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因此，我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执行部分第2段付诸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

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布亚新几内亚、南苏丹

执行部分第2段以161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5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

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南苏丹

执行部分第5段以163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8/L.16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共和国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

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巴布亚新几内亚、南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78/L.16以174票赞成、0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8/L.2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8/L.26是巴基斯坦代表于10月9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8/L.26。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刚果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8/L.2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8/L.2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8/L.27是巴基斯坦代表于10月11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8/L.27。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8/L.27序言部分第7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单独

进行表决。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因此，我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7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

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权：

波兰

决议草案A/C.1/78/L.27序言部分第7段以167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

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

执行部分第2段以112票赞成、1票反对、4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8/L.27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

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无

整项决议草案A/C.1/78/L.27以182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8/L.2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8/L.28是巴基斯坦代表于10月9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A/C.1/78/L.28中。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上的新增提案国，现已显示在屏幕上。有没有屏幕上未显示的代表团希望成为决议草案A/C.1/78/L.28的提案国？如果有，我们请这些代表团按下发言按钮，以便将它们列入提案国名单并正式记录在案。目前没有新增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C.1/78/L.2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沙罗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行使我的权利，解释我们对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8/L.16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5段的立场，因为它们没有反映中东的现实。关于执行部分第2段，地中海和平是以色列国的最终目标。然而，这一单一层面的段落具有误导性，没有反映该地区的现实。没有提到叙利亚持续使用化学武器。没有提到伊朗正在进行的导弹扩散。没有提到伊朗政权发动的恐怖行动。没有提到在整个地区包括地中海实施恐怖袭击的激进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关于执行部分第5段，以色列认为，首先应该适当考虑严重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不遵守规定仍然是一个令人担忧的严重问题，特别是在中东。

古尔班普尔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8/L.16的立场。伊朗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投了赞成票，该段呼吁消除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根源，并促进公正和持久地解决持续存在的问题。更重要的是，我们支持该段是因为它呼吁确保外国占领军撤离，同时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充分遵守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这是我们大力支持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我国代表团还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投了赞成票，因为该段强调了加入所有多边谈判达成的裁军和不扩散法律文书的重要性。以色列就是典型的例子；因此，强调必须遵守规定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历届审议大会一再呼吁以色列政权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是相一致的。是否应该听取并相应地执行这些呼吁？如果这些呼吁得到重视并付诸行动，以色列政权的秘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及其对其他国家的核威胁所造成的地区和全球不安全的一个主要来源就会被消除。该政权的地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及其对其他国家的核威胁是该地区和全球不安全的主要来源之一，就可以有效得到消除。

必须强调，以色列政权在该地区的负面影响超出了它构成的核威胁。最近的关切也暴露了以色列政权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这一问题亟需得到解决，应尽一切努力防止该政权使用这种武器。还有强有力的理由必须阻止该政权的秘密生物武器计划。

最后，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就整个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因为该决议草案没有如实反映该地区的现实和被占领土的局势，包括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无辜巴勒斯坦平民继续遭到杀害，以及以色列政权对加沙地带实施最严厉的封锁。

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我们各国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8/L.27序言部分第七段投了赞成票。序言部分第七段正确地肯定了《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价值，该条约是欧洲安全的基石。然而，俄罗斯对乌克兰无端发动全面非法战争并无视军备控制，从根本上破坏了这种安全。俄罗斯针对乌克兰的行动违背了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及其根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做出的承诺。自2007年以来，俄罗斯一直拒绝遵守《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规定的义务，当时它在没有有效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宣布中止其根据《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承担的义务。即使在2007年之前，俄罗斯也没有完全履行该《条约》规定的义务。俄罗斯犯下众多违规行为，其中包括继续在未经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不仅在乌克兰领土上，而且在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驻扎军队。

11月7日，俄罗斯退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行动将生效，这将严重损害该《条约》及其他更广泛的常规军备控制架构。

谢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对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8/L.27投了反对票，也对其中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定可作为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定框架的原则的执行部分第2段投了反对票。作为世界上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谈会肩负着谈判全球适用的裁军文书的使命。1993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区域裁军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因此，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必要在议程上已经有其他几个优先问题的情况下，参与制定关于同一议题的原则。此外，我们认为，各国的安全关切超越了狭隘界定的区域。因此，在区域或次区域范围内保持防御能力平衡的概念既不现实，也不可接受。因此，我们不认为常规军备控制作为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首先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为此，印度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投了反对票。

Joniec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发言，解释波兰对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8/L.27——更具体地说，对其序言部分第七段的立场。与2022年一样，波兰决定不支持序言部分第七段，该段提到《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相关性和重要性。虽然我们承认常规军备控制可以在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但我们不能忽视俄罗斯联邦采取的行动所导致《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现状。自2007年以来，俄罗斯一直没有履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规定的义务，违反了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精神和文字。2023年，随着俄罗斯退出该《条约》，情况进一步恶化。

此外，2022年，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全面侵略，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规定的义务。由于俄罗斯的行动，该《条约》显然无法再实现其目标，即在欧洲建立安全稳定的常规武装力量平衡，消除不利于稳定和安全的差距，消除在欧洲发动突然袭击和发起大规模进攻行动的能力。鉴于提出的关切，我们对序言部分第七段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对专题组6“区域裁军与安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专题组7“裁军机制”。我首先请希望在专题组7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新的或经订正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8/L.18。

马卡列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今天，分析地缘政治进程和世界版图的变化，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变得更加重要，更有价值，成为整个国际安全体系的关键。

白俄罗斯认为，国际安全、裁军和不扩散必须继续是国际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因为这些问题有

效、长期解决将决定和平、稳定、发展、繁荣，并最终决定我们每一个人的根本生存。我们担心，这些敏感问题将越来越多地在越来越小的集团或双边范围内讨论。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白俄罗斯提交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8/L.18符合当前的需要。首先必须采取措施，支持实现防止军备竞赛的目标。基于自我保护这一简单逻辑，我们应遵循这条道路，以确保迅速缓和冲突。

在这方面，我们需要改进国际公认的程序，使我们能够核查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情况，并为制定针对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体建议确立条件、规则和标准。

白俄罗斯决议草案的通过将确认联合国会员国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政治承诺，以维护我们共同拥有的地球的和平。草案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一个应对准备机制，并就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体谈判提出建议。

我们通常在三边基础上提出上述决议的草案，第七十八届会议也不例外。白俄罗斯的决议草案仍然具有现实意义，除少量技术性更新外，未作任何改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大家支持我们旨在推动和平与建设性努力的决议草案，因为世界太宝贵了，不容毁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赤道几内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8/L.43。

埃杜·姆巴索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荣幸地代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并代表提案国和属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介绍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

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78/L.43。

决议草案涉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采取的政策和措施，该委员会的作用是鼓励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军备控制、裁军、不扩散冲突和发展。

决议草案 A/C.1/78/L.43回顾分别于2023年1月12日至16日在刚果共和国金特勒和2023年5月15日至19日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圣多美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五十四次和第五十五次部长级会议的结论。

决议草案 A/C.1/78/L.43赞赏常设咨询委员会努力应对中部非洲的跨界安全威胁，特别是博科圣地附属团体和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季节性迁移放牧及其引起的跨界安全问题。因此，决议草案欢迎9月1日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签署跨界安全备忘录；9月11日通过了管理中非共和国边界地区的国家政策；9月28日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支持下完成了上帝抵抗军人员自愿被遣返乌干达的工作。

决议草案 A/C.1/78/L.43 还重申支持中非经共体成员国旨在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中部非洲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的努力。因此，草案欢迎8月31日任命中非共和国总统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为中非经共体加蓬过渡调解人。

决议草案 A/C.1/78/L.43 还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在政治上核可防止和打击中部非洲书面、视听和数字传播媒体中仇恨言论的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草案，以期在中非经共体各国制定消除这些言论和促进共存共同办法。草案强调了委员会在人的安全问题上的重要作用，例如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认为这是次区域和平、稳定和预防冲突的一项重大关切。

决议草案 A/C.1/78/L.43 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

续协助中部非洲国家处理各国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中非经共体成员国信守承诺，并认为它们为常设咨询委员会活动所作的努力必须继续下去。因此，我们建议各位成员一如既往，对决议草案一致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利帕纳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关于程序问题，菲律宾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发言，但由于发言是在日内瓦协调的，我们希望明天发言。因此，我们恳请主席和委员会允许我们明天能够作小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还有至少40分钟时间可让你发言，所以我不想浪费时间，因为我们的时间很紧。因此，我谨问一下各代表团，它们是否反对将发言列入明天的议程，也许列入另一专题组，因为我认为我们今天将能够结束对本专题组的审议。

Lipana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只想弄清楚，我是可以明天发言，还是只能今天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希望今天在这一专题组下听取发言。

Lipana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这样的话，我将请求成为今天的最后一位发言者，我将向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的其他成员转告我将发言这一情况。我要求有一些时间转达这一信息，并被列为今天下午最后一位发言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没有看到有人反对，因此，我们将照此行事，然后我们将听取今天最后一位发言者、即菲律宾代表的发言。

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8/L.38。

Zhangarayev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的决议草案A/C.1/78/L.38。该决议草案是哈萨克斯坦以裁军审议委员会2023年实质性会议主席的身份提交的。

谨提醒各位，根据大会第77/90号决议，裁军审议委员会于4月3日至20日召开了2023年届会。本届会议圆满结束，向大会提交了报告，其中包括推动落实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实质性建议，以期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在整个实质性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六次全体会议，其中四次专门用于一般性意见交流。由于我们尚未收到与该决议执行部分第六段有关的裁军审议委员会下一个三年周期的任何具体议程提案，我们谨建议，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之后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开始之前，继续就新的议程项目进行非正式讨论。

为让未出席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的人了解情况，我谨指出，非正式讨论将考虑用其他重要问题取代“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不过，关于项目选择的最后决定将在发展委员会下一届组织会议期间作出。我们鼓励各代表团积极参与对话，使我们能够共同达成与各种重大威胁相称的最切合现实的议程。因此，我们请所有会员国本着团结精神，加入我们的行列，使联合国成为一个命运与共的大家庭，合力实现我们的集体愿望。

Lipana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北马其顿、阿曼、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裁军谈判会议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的名义发言。

我们谨感谢匈牙利就决议草案A/C.1/78/L.58的案文开展了一个广泛、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协商进程。我们欢迎今天在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同时，我们不能不感到遗憾的是，未

能对裁军谈判会议今年未就观察员问题作出任何决定这一不幸结果采取更明确的立场。结果，所有39个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但有兴趣以观察员身份影响国际安全事务和裁谈会审议工作的国家，都完全无法参与。1978年6月30日关于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明确指出，

“由于裁军进程影响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所以各国都必须积极关切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措施，并作出贡献，因为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措施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安全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A/S-10/4号决议，第14段）。

这是所有国家都应遵守和倡导的一项原则。让我借此机会回顾，裁军谈判会议虽然不是一个联合国机构，但它的资金继续来自联合国预算。因此，利用来自每个会员国的财政捐助，禁止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会员国参加包括谈判进程在内的各项活动，不仅有损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谈判机构的信誉，而且也有损害其透明度和可问责度。裁军无疑是一个涉及所有国家的问题，这一点在第一委员会这里经常得到证明。因此，我们本来希望看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段落明确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不加阻碍地给予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观察员地位。我们还曾希望，决议草案将积极反映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呼吁。我们仍然期望，从2024年届会开始，该决议草案所载的包容性和多边主义原则将得到充分尊重和遵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听取希望在我们专题组7“裁军机制”下所列提案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立场的代表团的发言。鉴于没有代表团希望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78/L.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8/L.5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9月20日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

国的名义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78/L.5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8/L.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8/L.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8/L.9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9月20日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78/L.9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8/L.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8/L.1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8/L.18是白俄罗斯代表于10月5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78/L.18中。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

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南苏丹

决议草案A/C.1/78/L.18以174票赞成、3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冈比亚和马耳他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8/L.2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8/L.22是尼泊尔代表于10月8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78/L.22。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巴布亚新几内亚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8/L.2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8/L.3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8/L.38是哈萨克斯坦代表于

10月10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78/L.38。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8/L.3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78/L.4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8/L.43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于10月11日以属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78/L.43。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8/L.4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8/L.4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8/L.46是秘鲁代表于10月11日以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78/L.46。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8/L.4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8/L.4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8/L.49是尼日利亚代表于10月11日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78/L.49。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刚果、莱索托和马拉维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8/L.4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8/L.5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8/L.58是匈牙利代表于10月12日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A/C.1/78/L.58。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8/L.5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美国对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8/L.18的投票。

美国认为，国际社会应重点关注已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这一非常现实的问题。自1948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定义问世以来的75年里，没有出现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武器之外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概念仍是假设性的。转移国际社会对现有威胁的注意力不会达到任何有益目的。因此，美国对决议草案A/C.1/78/L.18投了反对票。

桑切斯·德莱林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这一进程进展如此之快，调整条款仍有一个未决问题。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我相信口译员们现在拿到了这份发言，这样就能够跟上发言。由于我们没来得及确认，因此调整条款将在之后的书面版本中得到确认。

我发言解释欧洲联盟对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8/L.58的立场。多年来，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在商定裁军标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类协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重大安全利益有直接影响，应由所有希望参加审议的国家谈判缔结。

今年，我们看到了前所未有的可悲局面，裁谈会没有观察员。这种情况对我们来说不可接受。这违背了多边主义的基本原则，危及我们的集体努力，而欧洲联盟一直尊重这种努力。这还阻碍了裁谈会有效开展工作。

尽管我们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我们要表示，尽管主席国匈牙利作出了努力，但该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阻碍39个非裁谈会成员国参加裁谈会2023年工作的情况。俄罗斯联邦作出拒绝批准观察员地位下完整名单这一前所未有的孤立决定，背离了裁谈会惯例，令人哀叹。这无助于发扬我们寻求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提倡的建设性精神、包容性和方法。裁谈会应给予所有感兴趣的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地位，不设任何政治障碍。因此，我们敦促俄罗斯遵循裁谈会惯例，以书面形式提交对

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可能保留意见，不要阻挠给予任何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地位。

根据议事规则第32条，非成员国代表在全会期间在会议室有保留席位。在这方面，裁谈会无须作出其他决定。裁谈会可以决定允许观察员出席裁谈会希望召开的其他会议。

我们还认为，根据第33条规定，感兴趣的裁谈会非成员国可就裁谈会内谈判的裁军措施向裁谈会提交书面工作文件，无需获得进一步许可。尽管裁谈会并非一个联合国机构，但它继续由联合国预算和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包括非裁谈会成员国的摊款供资。如果这些国家希望参加裁谈会的重要审议却不被允许参加，这不可接受。

在总体方面，我们对裁谈会仍处于僵局感到非常关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裁谈会25年来一直未能通过和执行其工作方案。这种状况不可持续，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们都面临重大的安全挑战，且技术变革十分迅速导致前景不断演变。如果我们希望打破僵局，使裁谈会回到正轨，就需要裁谈会所有成员拿出坚定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态度。

欧洲联盟(欧盟)对裁谈会有一个关键目标——重振其实质性工作并走向实质性谈判。在这方面，欧盟赞扬裁谈会2023年主席国法国和德国为振兴裁谈会所做的努力。在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中以及在6月底非正式务虚会上提出的倡议，为振兴裁谈会和保持其裁军问题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独特地位提供了坚实手段。

桑切斯·基斯利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解释墨西哥对我们刚才未经表决通过的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8/L.58的立场。

尽管墨西哥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我们必须明确一点，这并不代表我们赞成当前的局面。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确定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为审议论坛，裁军谈判会议为就具有约束力的裁军文书进行多边谈判的论坛。20多年来，

裁军谈判会议一直很活跃，但工作毫无结果，因为成员们只讨论工作方案，而不通过也不执行工作方案。因此，自1996年以来，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没有就具有约束力的裁军文书进行过谈判。每年，裁军谈判会议只进行审议而不履行其谈判任务，这都是在扰乱裁军机制，甚至是重复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某些职能。

一些代表团有意维持现状、延长瘫痪状态并利用议事规则使它们能将自己或少数国家的立场强加于人。此外，在工作组或附属机构中耗用资源而产生有限的结果却无任何后续行动，这就促使我们考虑寻找取代以此为目的使用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做法。

尽管为了达成一致，墨西哥不反对建立这种机制，但我们认为，为了记录在如此多的会议上开展的工作而建立唯一永久化机制并无益处。仍然有成员拒绝进行正式讨论，只是为了将这些讨论记录在案。我们还认为，今年设下了消极的先例——不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请求作出决定。这表明，裁谈会不仅陷于僵局，而且实际上为其会议设下更多负面先例。

整个裁军机制面临体制危机是毋庸置疑的。只有认识到并真正承认这种状况，才有可能振兴或真正改革整个机制。墨西哥认为，这种瘫痪或僵局不正常，也不妥当。正因此，尽快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是体制性上对裁军机制进行必要紧迫改革的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对专题组7“裁军机制”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三分钟为限。

沙罗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不得不就伊朗政权代表多处有关我国的说辞发言。以色列拒不接受这些欺骗性指控。

按照伊朗在网络领域的行为来判断, 特别是鉴于过去这几周中东地区的黑客攻击企图激增, 伊朗的说法正可谓是荒诞不经。正如我们从本委员会讨论的同样是网络领域的许多问题中所看到的那样, 伊朗系统性地与国际社会的利益背道而驰, 并通过其所作所为削弱全球军备控制架构。伊朗不仅扩散常规武器以此支持恐怖团体, 而且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恶意工具来进一步破坏地区和世界的稳定。2022 年伊朗对阿尔巴尼亚的攻击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伊朗通过网络攻击和勒索软件攻击, 系统地把关键基础设施、包括医院作为目标, 它应该是最没有资格对负责任的信通技术行为进行说教的国家。

别洛乌索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 以行使我们的答辩权。我们希望就我们听到的发言发表几点意见。

首先, 我谨对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和加入该发言的其它国家的名义所做的发言做出回应。在这方面, 我谨指出, 在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23年来, 俄罗斯始终如一地无条件履行该《条约》规定的义务。俄罗斯积极支持《条约》的普及, 并在实践中采取措施, 在《条约》框架内建立服务于《条约》宗旨的国际监测系统, 并且维持该系统的必要运作。此外, 32 年来, 俄罗斯一直暂停核试验。撤回已批准的文件是被迫采取的措施, 以应对多年来8个附件2国家拒绝采取必要行动, 以确保《条约》生效。首先也最重要的是, 这涉及美国以各种借口一直逃避履行其宣布的承诺。

关于武装部队在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的存在, 我谨指出, 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已被宣布为主权国家, 俄罗斯武装部队在这两个国家领土上的存在从法律、军事和政治意义上说是合法及合理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合法性, 我谨重申, 俄罗斯武装部队在这两个独立国家领土上的存在依据了双边条约, 这些条约为俄罗斯部队在这两个国家领土上的存在提供了条件。至于说军事和政治层面, 俄罗斯在这

两个国家的军事存在不仅确保了这两个国家的防务与安全, 也确保了整个南高加索地区的稳定。

我还要回应以欧洲联盟名义提出的指称俄罗斯阻挠39个国家参与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工作的指控。欧洲联盟代表对该情况的解释是片面和完全错误的。正是参加裁谈会工作的西方国家的代表全面阻挠对非裁谈会成员国申请观察员地位和参加裁谈会工作的请求进行审议。俄罗斯联邦只是建议遵守西方国家两年前开创的先例, 即: 单个审查观察员地位的申请。我们认为, 这是最好的办法, 从国家申请的角度来看是非歧视性的, 因为各国是单个提出请求的。

最后, 我要强调, 裁军谈判会议的问题与工作方案或者缺乏政治意愿无关, 而仅仅是由于代表西方集体的若干国家没有兴趣就制订旨在解决紧迫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进行任何谈判——

阿什卡尔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 以回应以色列代表在解释对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8/L.16的投票时所作

的发言。我国代表团断然驳斥该发言中有关我国的言论。以色列代表企图以虚假的借口, 掩盖该实体拒绝加入旨在促进中东安全与和平的国际意愿, 这些绝望的企图注定要失败。这些企图掩盖不了以色列破坏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努力的顽固立场, 也掩盖不了以色列在不接受任何国际监督的情况下维持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的真实意图。

如果我们想改变本地区的事实, 如以色列代表在发言中所说的那样, 这些事实一目了然。本地区存在一个军事核计划, 它在继续生产数百枚核弹头。该计划由一个继续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流氓无赖在国际合法性的框架之外运作。事实还表明, 从1948年至今, 以色列对阿拉伯平民使用了包括化学武器、白磷和贫化铀在内的各种武器。今天, 以色列再次让我们想起它的罪恶记录, 它在对加沙

地带平民持续20多天的侵犯中使用了国际违禁武器。前天，以色列在其野蛮侵犯中犯下新的战争罪行，它轰炸加沙的贾巴利亚难民营，造成400多名平民殉难，数百人受伤。这一新罪行让世人想起犹太复国主义匪帮在1940年代和1950年代犯下的罪行，当时这些犯罪团伙在代尔亚辛、卡西姆村以及数十个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进行了大屠杀。

以色列藐视国际法，无视联合国通过的数十项决议，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继续实行国家恐怖主义，对主权国家采取侵略行径。

关于以色列实体代表提出的有关化学武器的指称，我重申，一个建立在侵略、占领与犯罪基础上的国家的代表没有资格对我的国家叙利亚提出指控。

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只想简短对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就俄罗斯武装部队驻扎在某些国家领土上的问题所作的发言作出简短回应。

首先，我要指出，国际上不承认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为独立国家。因此，东道国同意条款并不完全适用。

其次，至于被承认为独立国家的乌克兰，俄罗斯部队显然违反乌克兰的意愿驻扎在其领土上。

古尔班普尔·纳贾法巴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对以色列政权代表对我国提出的毫无根据和不可接受的指控行使答辩权。

我断然拒绝这些毫无根据的指控。事实上，正是该政权在世界各地积极参与恶意网络攻击，特别是针对我国的攻击。该政权在实地和网络空间的恶意行为，使其在无视国际法和道义，滥用技术危害人类的方面独树一帜。

该政权对我国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无数次网络攻击，包括对我国核设施实施的“震网”病毒攻击，造成了如此严重的破坏，要不是因为适当的管理和预

防措施，原本会在整个地区造成大规模的环境灾难和人员伤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巴勒斯坦这个不朽的民族表示衷心的慰问和坚定的声援。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政权在加沙持续犯下的严重暴行，这些暴行迄今已导致9000多人死亡，其中包括42名儿童。流血和狂轰滥炸必须立即停止，人道主义援助必须畅通无阻地送达。

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政权使用被禁止的武器，如含磷武器，继续对巴勒斯坦人犯下暴行。我们再次对该政权可能在加沙部署化学武器深表关切。

看到一个带头违反国际法所有规范、规则和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大会所有决议的政权将矛头指向他人，是荒谬的。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该政权迄今已在加沙投下18000吨炸弹，其威力是投在广岛的炸弹的1.5倍，却投在加沙这么一小块有近200万平民居住的地区。我将请各位成员来评判该政权有多么虚伪，其同时犯下的暴行又有多么严重。

别洛乌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还要就其他代表团的一些发言发表意见。

在欧洲安全方面，几十年来，俄罗斯联邦一直在寻求与北约、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建立单独的对话，以便在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原则基础上建立该地区新的安全结构。

然而，对欧洲安全的真正威胁是美国及其盟国断然拒绝努力修改《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事实上，这项工作遭到了敌视，在1996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峰会后也没有完成。此外，北约的五次扩张浪潮以及北约在俄罗斯边境的军事集结严重损害了欧洲的安全。最后一击是在2021年底，当时俄罗斯试图缔结一项能够保障欧洲安全的条约。

然而，我们向欧洲联盟和北约国家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两项建议遭到断然拒绝。事实上，这

就是破坏欧洲安全并导致我们现在在该地区看到的局势的原因。

关于俄罗斯的军事存在,我要说,如果美国不承认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国家不存在。我们与这些国家的关系完全按照国际法进行。

至于具体到俄罗斯武装部队驻扎在这些国家领土的问题,美国无权批评俄罗斯。例如,美国本身就非法驻扎在叙利亚,而且还在科索沃长期经营军事基地,与许多国家的意见相悖。因此,美国在对俄罗斯指手画脚之前,应该先鉴于其在世界各地的军事存在进行自我批评。

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将努力纠正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有关的几个事实。

事实上,美国及其北约盟国已准备好使《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适应新的环境,甚至为此完成

了一项订正条约。然而,这也是格努俄罗斯在1999年伊斯坦布尔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上就俄罗斯驻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部队所作的某些承诺商定的。俄罗斯没有履行这些承诺,导致无法批准该条约,因为该条约取决于此。

关于北约的扩大,我只想指出,加入联盟是各国的自由意志,只要它们愿意。北约的扩大一直是应希望加入北约的国家的要求而进行的,因为它们希望得到北约的保护,以防范潜在的对手,无论它们在哪里。

主席:我们已用完今天下午的可用时间,我真诚地感谢我们的口译员为本次会议提供了加时服务。

委员会下次会议将于明天,11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本会议室举行。我们将对第2/Rev.4号非正式文件所载的其余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下午6时10分散会。